

“一核、两轴、三带、六板块”

聊城市域旅游发展规划出炉

本报聊城9月6日讯

(记者 杨淑君) 日前,聊城规划部门公布聊城市域旅游发展规划,根据旅游资源分布格局和特点,聊城市旅游发展空间区划可以概括为“一核、两轴、三带、六板块”。

其中,“一核”是指城市发展核心,将聊城

市区定位于全市旅游发展格局的龙头来打造,是全市旅游的综合集散中心、“江北水城,运河古都”品牌的核心支撑区、旅游发展的管理中心等。以老城、新城两大板块为核心依托完善旅游综合功能,聚焦聊城旅游发展能量、辐射全市旅游发

展、带动全市旅游实现跨越。

“两轴”是指京杭运河“运河古镇”发展轴和徒骇河江北水城发展轴,以城区为核心延伸两条拓展轴,强化“江北水城,运河古都”的品牌支撑能力,拓展城市旅游的发展空间。

“三带”是指马颊河生活旅游带、水浒文化旅游带和黄河风情旅游带。

“六板块”是指运河古都城市度假板块、运河商都文化体验板块、茌平古遗址旅游板块、黄河天音休闲养生板块、好汉故里水浒文化板块和农耕生态温泉度假板块。

消防专栏>>

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检查约谈会召开

本报聊城9月6日讯(记者 郭

庆文 通讯员 修文 岳升) 为深刻汲取“8·25”哈尔滨太阳岛酒店火灾事故教训,严防各类火灾事故发生,9月5日,聊城支队召开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约谈会。会议指出,目前各单位在消防安全管理中,还存在着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消防安全管理机制运行不顺畅,员工教育培训、演练工作不落实,消防设施管理维护不及时等问题。

一是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力度。各单位要严把消防安全源头关,逐级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切实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是提升员工四个能力水平。要进一步加强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灭火疏散演练,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三是完善工作集中展示机制。要分门别类建立消防安全微信群,按照消防部门发布的相关工作要求,各单位每周定期展示消防设施测试、隐患排查、消防教育培训等工作落实情况,不断促进单位自身消防安全基础工作规范化。

通过此次约谈,进一步提升了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意识,推动了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为下一步社会单位整改火灾隐患、营造消防安全环境明确了方向。

中国体育彩票“德美山东”文化作品大赛征集9月10日截止

本报聊城9月6日讯(记

者 李军) 近年来,随着我省体育彩票事业的蓬勃发展,体彩公益金在支持各项社会公益事业和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为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服务民生、推动社会和谐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体育彩票作为社会公益事业的载体,还承担着弘扬社会公德的责任,为更好地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时代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展示发展成果,山东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联合有关单位隆重推出“德美山东”文化作品大赛,热诚欢迎广大摄影爱好者

和文艺创作爱好者积极参与,踊跃投稿。本次大赛总奖金17.4万元(税前),所有获奖者均颁发获奖证书。

此次大赛,由山东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大众日报、大众网、山东广播电视台融媒体资讯中心、齐鲁晚报、生活日报、山东体育休闲广播、山东省作家协会《山东文学》《时代文学》杂志社、山东省摄影家协会等主办,山东画报社承办。

摄影作品征集分为社会良俗公德类、体育彩票类、风光建筑类;文艺作品征集分为微小说诗歌散文类、戏曲类。摄影作品每个类别设一等奖1名,奖金

5000元;二等奖5名,奖金各3000元;三等奖15名,奖金各1000元;优秀奖50名,奖金各300元。文艺作品每个类别设一等奖1名,奖金5000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2000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1000元。

摄影作品参赛请登录“山东体彩网”(www.sdticai.com)或“大众网”(www.dzwww.com),进入大赛专题页面上传作品。每幅参赛作品必须附参赛者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和照片的简要文字说明(如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文艺作品以word文档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sdtcxch@1ot-

tery.gov.cn。文档命名格式:作者姓名+作品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如提交信息不完整或信息与作品内容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稿。

作品评选由主办单位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进行评选。评选时,如评委一致认为参赛作品未达到某奖项获奖标准,则奖项可空缺。评选结果将在齐鲁晚报、大众网、生活日报、山东体彩网、山东画报网等媒体公布。凡不符合征稿启事要求的作品将被取消参评资格。征集时间2018年3月21日至9月10日,本次大赛不收费,不退稿,咨询电话0531-82053018。

银行卡被网络盗刷,银行应否承担责任

目前,银行卡、信用卡为大众普遍使用,但是随着网络快捷支付的兴起,银行卡网络盗刷层出不穷,如何界定相关各方的责任?持卡人又该如何进行防范和应对?下面通过一个案例进行综合分析。

案例:李某在某银行开办一张银行卡,卡和U盾一直由李某保管使用。2012年,李某给客户打款时发现钱款数额不足,随即拨打银行服务电话查询并封卡,经到银行打印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查询,其卡内的存款分几次被他人在门户网站利用网银转账形式盗刷,但李某未收到银行短信提示。后李某在当地报案。在此期间,李某多次找银行协调赔偿未果,遂起诉至法院。

诉讼期间,法院工作人员去银行现场操作,按照正常操作要求,实施犯罪分子盗取储户卡内资金的行为,需要利用储户的U盾或本人携带身份证件和银行卡去柜台才能办理,但李某不存在上述情形。银行有能力、有义务提供银行卡涉案资金网上交易的IP地址、个人网银客户登陆退出明细等交易信息,但银行拒不提供。同时,通过营业厅查询李某的手机,发现李某短信被一号码截取。

笔者认为:李某与银行之间存在储蓄合同关系,李某在卡内存入款项后,银行有义务保障李某的交易安全、存款安全。银行不能说明李某银行卡支付信息如何在其卡和U盾未离身的情况下被他人修改并将卡内资金盗走,说明李某的卡内存入款项被划转不符合安全的流程,银行的电子银行系统存在安全漏洞。对于银行主张在李某开通银行e支付业务时已履行了风险告知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合同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银行应对其是否充分履行了保障储户账户和存款安全合同义务承担举证责任,银行不能仅凭提供了一些格式合同证明自己履行了相应的告知义务。银行不能提供安全的交易环境,不能保证储户的资金安全,是银行的过错,是银行方面违反法定义务的结果,根据《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支付迟延履行的利息以及其他民事责任:(四)违反本法规定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损害的其他行为。”因此,李某造成的资金损失和利息应当由银行承担。

裁判要旨:李某卡内资金被盗是犯罪分子在没有U盾的情况下修改李某的银行卡交易限额后实施的盗窃行为,证明银行的系统确实存在漏洞等安全隐患,银行应当承担不利后果;但李某手机短息信息被他人截留,系李某擅自操作引起,其本身亦存在过错,双方应各负一半的责任。

笔者提醒:网络银行卡盗刷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不法分子只需获得持卡人的账户信息,就可以转走卡内的钱,目前最常用的手段是发送藏有木马病毒的短信、网站链接等。对于这种情况就需要谨记不点开来源不明的链接,同时还要安装必要的杀毒软件和网银控件,使用完毕后要及时退出;在设置密码上,也要避免使用生日、手机号、身份证号等等。

(山东鲁衡律师事务所 王红)

挂失声明

我单位聊城市开发区花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聊城小白鸽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公章、财务章丢失,现声明作废。

